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行业信息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技术门槛较高,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有差距,其中以丰田THS代表的混动系统总成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处混动系统行业整体技术发展路径、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情况;(2)标的资产所拥有的技术在混动系统总成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以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3)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及各核心技术的本土化率,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技术差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 CHS公司掌握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核心技术,但产品主要零部件采购自外部第三方。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核心零部件自产和外购的比例;(2)按照产品构成,分别披露所涉及的核心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占整体采购额的比例及占整体用量的比例;(3)明确公司是否掌握核心零部件的工艺及技术,若否,请予以重大风险提示;(4)核心零部件目前整体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如有,请予以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CHS公司研发的混动系统总成即适用于普通混合动力车也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且公司已经形成了四大平台。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相关车型销量情况,说明用于普通混合动力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销量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如是,请予以重大风险提示;(2)公司目前的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及估值

4.预案披露,CHS 公司2016年至2018 年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08.29 万元,9,229.04万元,3,424.56万元,逐年下滑;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490.70万元,5,448.39万元、-5,527.43万元,波动较大,销售毛利率也逐年下滑,连续3 年营业利润及扣费后归母净利润为负。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竞争情况、业务特点、下游客户需求、产能利用率、收入确认方法等因素,说明其收入逐年下滑、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所处研发和生产阶段,如尚未实现批量生产,请说明预计量产时间和依据;(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CHS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净投资的状态,筹资活动现金流大量净流入。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资金主要投向、投资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取得的投资成果,并评估投资效益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融资来源、融资金额、财务费用、融资期限和未来具体偿付安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 CHS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积累专利技术,报告期内CHS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请补充披露:(1)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如有大幅变化请予以必要的分析;(2)核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预估值(如有)、摊销政策、具体用途,以及目前重要在研项目的目的、研发进展、研发投入金额、预计用途;(3)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请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评估下评估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和增值率,说明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与资产基础法相比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3)近期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方案

8.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购买CHS公司36.9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CHS公司87.99%的股权。吉利集团锁定期为36个月,华普汽车锁定期为12个月。请补充披露:(1)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3)华普汽车限售期届满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报告期内CHS公司重点与吉利集团开展样车合作开发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11.09%,超过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请补充披露:(1)CHS公司与吉利集团开展合作开发业务的内容、进展和业务规模;(2)该部分业务是否存在形成大额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吉利集团旗下有多家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请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构成,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据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CHS 公司12.01%股权。请补充披露CHS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是否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8月3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积极组织各方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递交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CNYAOKFDZ01,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5月22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8月2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22日本金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2018年8月22日收到存款收益人民币1,865,205.4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签订《中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23日,收益到期日2018年10月25日,年化收益率3.4%。(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三、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已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期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 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月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安动力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东安动力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环境信息情况/(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情况信息如下:

1.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车间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氮氧化物≤240mg/m3	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150mg/m3	无
	COD	有组织	4G1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COD≤150mg/L。	无
	NH3-N	有组织	4G1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氨氮≤25mg/L。	无
	厂界噪声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GB12348-2008)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3,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无
	危险废物	外委处置	贮存区	HB-2016-0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无

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间,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上述标准,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外委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化学需要量(COD)累计排放量,不超过总量要求。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两套,即AT污水处理站、4G1污水处理站,有一个总排放口,所有废水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站。

主要工艺采用:采用“破乳+絮凝+气浮+生化”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建及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所有项目经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境报告设施竣工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将文件下发至各有关单位,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了公司员工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有效应对,最大限度降低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污水处理站设置废水化验室,每天对排放废水中COD、PH值、悬浮物、氨氮等指标进行人工检测,填写污水化验报告,报主管部门签字后达标排放。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各污染物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生产至今所有污染物排放都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根据2018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和台账的建立及完善工作,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处置。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5月23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于2018年8月22日到期,公司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4,246.57元,其中本金2,000万元继续用于购买广发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广发资产管理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8/8/22	2018/11/28	98天	5.4%

注:此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资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7,15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与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宝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青岛中天能源以人民币30,000万元向上海新宝金整体转让其持有的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合作条款, 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对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2018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与上海新宝金签署了《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青岛中天能源将其持有的青岛中能通用机械100%股权出售给上海新宝金,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2018年8月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新宝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宝山区富锦路1500号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4-09-03

5、法定代表人:包海荣

6、经营范围:车辆改装;集装箱、半挂车、钢制品、石油开采设备(除特种设备)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普通劳防用品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377号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4,139.5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3-05-15

5、法定代表人:陈正钢

6、经营范围:从事下列压力容器设计: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Ⅲ类低、中压容器;C2级汽车罐车、长管拖车;C3级罐式集装箱;从事下列压力容器制造:A1级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377号);A2级第三类压力容器 (限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377号);C2级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限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377号);C2级长管拖车(限组装;限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377号);C3级管束集装箱(限组装;仅限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工业园雪驰路)。制造、销售:罐式集装箱;制造、安装:石油炼化设备、石油机械、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制造、加工、安装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现有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39.52	货币	100%

8、近两年净利润:

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26.12万元、-1,759.33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履约保证

1、本协议项下青岛中天能源转让、上海新宝金受让的股权为青岛中天能源合法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股东应当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2、自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上海新宝金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款、欠款、支付方式及相关税费

1、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总价为30,000万元,其中,青岛中天能源转让、上海新宝金受让的标的股权转让款为14,000万元,上海新宝金代标的公司清偿青岛中天能源欠款16,000万元。

2、股权转让款支付、欠款及交易流程

双方确认,在2018年11月15日之前,上海新宝金向青岛中天能源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若上海新宝金未按本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按交易总价金额万分之二向青岛中天能源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上海新宝金除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外,应向青岛中天能源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股权转让款的20%【2,800】万元。若逾期超过60天,上海新宝金必须支付全部交易款30,000万元。

上海共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新宝金整个协议履行的担保方, 保证上海新宝金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等全部义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的股权转让、欠款、违约金、责任等。本担保未经青岛中天能源同意不可撤销,担保方自愿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如青岛中天能源未尽全面披露义务,对标的公司负债、对外担保等事项有遗漏、隐瞒等情形对上海新宝金造成重大损失、或青岛中天能源违反本协议迟延履行义务、或违反陈述与保证(含附件)之内容,则上海新宝金有权单独或合并主张协议约定的权利: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2、如上海新宝金未按约定时限代标的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清偿欠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二向青岛中天能源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的,则青岛中天能源有权提出解除合同;青岛中天能源提出解除合同的,向上海新宝金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本协议解除,上海新宝金除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外,应向青岛中天能源按总欠款的【10%】支付违约金,青岛中天能源有权处理上海新宝金履约担保抵押物,但青岛中天能源应退回上海新宝金已经支付的欠款。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整体转让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目的为处置公司低效制造业资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此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将低效资产剥离,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费用,盘活低效存量资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 7

营业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原审计机构已提前跟公司董事会就终止2018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同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 并对相关资质进行审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市公司的审计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更换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更换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更换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09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 数量为517,371,13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74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3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申请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2015年8月27日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88,704	2015年8月28日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52,825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72,319	
4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74,589	
5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49,497	
6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9,115	
9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383,79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471,358	
11		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1	
12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29,848	
13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76,667	
14		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7,433	
15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759	
16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3,754	
17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311	
1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2,412	
19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294,683	
20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874	
21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	1,604,437	
22		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709	
23		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586	
24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2,218	
25		徐可	24,707,037	
26		朱玉华	23,910,921	
27		高伟	20,648,750	
28		余继业	18,942,062	
29		胡波	17,648,808	
30		付桂珍	13,726,132	
31		俞熔	12,353,519	
32		高艳	10,706,383	
33		胡冠光	7,412,111	
34		温海彦	7,000,327	
35		林琳	6,176,759	
36		张雅军	4,941,407	
37		叶莉	4,804,146	
38		赵奇	4,117,839	
39		赵泽伟	2,887,986	
40		陈向东	2,567,100	
41		秦阳	2,470,704	
42		岳仍丽	2,291,989	
43		王炽	2,264,812	
44		魏宪书	2,058,920	
45		张秀丽	2,058,920	
46		俞昀	2,031,330	
47		丁子	1,858,518	
48		威克栋	1,604,437	
49		邹炎平	1,540,072	
50		蓉虹	1,405,556	
51		陈冷穆	1,317,709	
52		张俊斌	1,152,995	
53		刘伊	1,029,460	
54		孙彤	1,029,460	
55		宋启军	947,103	
56		周瑞山	923,769	
57		杨然	905,925	
58		何敏	886,708	
59		马国庆	878,472	
60		董玉国	823,568	
61		和小东	823,568	
62		李林	823,568	
63		杨翠英	768,663	
64		李斌	687,679	
65		张建平	686,307	
66		张瑞霞	686,307	
67		张丽	658,854	
68		周宝福	617,676	
69		刘群新	617,676	
70		张宁	617,676	
71		李喆	549,045	
72		余涛	549,045	
73		陈忠桥	549,045	
74		卫东	516,103	
75		陈萍	422,765	
76		刘聚涛	421,392	
77		崔岚	411,784	
78		张胜江	411,784	
79		聊晓	370,606	
80		赵路	341,781	
81		叶春英	315,701	
82		吴宾	292,367	
83		陈志超	274,523	
84		刘相国	274,523	
85		吕祖芹	274,523	
86		张学富	263,542	
87		朱桂芳	247,070	
88		林锦盘	247,070	
89		雷兴雨	247,070	
90		相培恒	247,070	
91		闫丽宜	237,462	
92		殷泽彪	220,991	
93		罗彤	205,892	
94		张宇	205,892	
95		李翔	190,793	
96		周雷	189,125	
97		李若琳	164,714	
98		许建兵	164,714	
99		喻琰	164,714	
100		李铁军	133,143	
101		王景安	109,809	
102		蒋京湘	82,357	
103		邓小俊	57,650	
	小计		919,342,463	–
104	2015年9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778	2015年9月23日
1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111	
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5,411	
1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111	
10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2,889	
1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2,889	
1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701	
	小计		13,328,890	–
	合计		932,671,353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8,070,000股变更为1,210,741,353股。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10,741,353股增加至2,421,482,706股。

2017年